



中德私法 研究 15

民商合一与分立

Archiv für chinesisch-deutsches Privatrecht

荣誉顾问 江 平 王泽鉴

主 编 王洪亮 田士永 朱庆育 张双根 张 谷



元照系列

本期主题**民商合一与分立****主题报告**

现代商法的特征与中国民法典的编纂 [纪海龙]

商事立法的困境与“商事通则” [王涌]

主题文献

商法典与当今商法研究的任务——法律实践视野下的商法法典化

[卡斯滕·施密特著 赵守政译]

从商法到企业私法? [卡斯滕·施密特著 严城译]

《〈奥地利企业法典〉政府草案》立法理由书节译 [葛平亮译]

意大利自治商法的产生与衰落 [马里奥·罗东迪著 夏龙洋译]

单一法典 [扬·彼得·施密特著 殷安军译 纪海龙校]

专家专稿

未来民法典总则中法人的一般条款 [托马斯·莱赛尔著 张怀岭译]

论宽限期设置解除合同 [郝丽燕]

私法教室

滥用代理权所订契约之效力 [吴香香]

典型判例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加框链接案 (Best Water案) 判决 [颜晶晶译]

法律法规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关于在线及其他远程货物买卖合同指令的建议》

[李雨蓉 冯凤金 晶张彤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德私法研究 ⑯

民商合一与分立

Archiv für chinesisch-deutsches Privatrecht

荣誉顾问

江 平 王泽鉴

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米 健 孙宪忠 苏永钦 邵建东 黄 立 黄茂荣

[德] Rolf Stürner [德] Rolf Knütel [德] Thomas Raiser

主 编

王洪亮 田士永 朱庆育 张双根 张 谷

编辑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洪亮 田士永 申卫星 朱庆育 朱 岩 许 兰 许德风 李 吴
吴从周 吴香香 沈冠伶 陈卫佐 陈自强 陈聪富 杨 继 杨淑文
张 谷 张双根 金可可 涂长风 唐 勇 黄 卉 常鹏翱 董一梁
詹森林 蔡明诚

[德] Thomas Rüfner [德] Sebastian Lohsse [德] Beate Gsell

执行编委

吴香香 唐 勇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德私法研究. 15, 民商合一与分立/王洪亮等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301-28669-2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私法—研究—中国 ②私法—研究—德国
IV. ①D923.04 ②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3719 号

书 名 中德私法研究(15): 民商合一与分立

Zhong-De Sifa Yanjiu(Shiwu); Minshang Heyi yù Fenli

著作责任者 王洪亮 田士永 朱庆育 张双根 张 谷 主编

责任编辑 王丽环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669-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mm×1300mm 16 开本 19.75 印张 281 千字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主编简介

王洪亮，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德国洪堡总理奖学金获得者。清华大学法学院房地产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民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合同法、物权法、房地产法、金融担保法律问题。

田士永，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在德国波恩大学学习。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德国私法。

朱庆育，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在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做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法学方法论、德国近现代民法史、法律哲学。

张双根，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商法、德国私法。

张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契约法、商法、公司法。

清华大学郑裕彤法学发展基金资助

编辑说明

就这本似刊非刊的小书，我们在此说明一些立场：

我们的宗旨是什么？增益学术，并仅止于学术研究。至于我们所研究的，能否经邦济世，则非这本小书所能承担；至于我们所译介的，能否为他人所倾听，亦非我们所能左右。我们所能努力的，是奉献我们的认真思考。

我们研究什么？私法。无论是民是商，凡属私人生活中洒扫应对上的一切规则与方法，都是我们研究的对象。

我们怎么研究？以德语法系私法制度译介与研究为出发点，以中文世界私法制度的构建为落脚点。我们所说的德语法系，不限于德国的私法制度，而是包括奥、瑞以及受其影响的法制；我们所说的私法制度，也不仅限于现有的成规，而是要追溯其渊源，追踪其流变；我们所说的制度，也不限于其实定法上的表现，更要探究其实定法之外的学说与判例；我们所说的中文世界，显然更不限于中国大陆。

职是之故，我们的这本小书，取名《中德私法研究》。

基于这样的宗旨与立场，我们有个共同的心愿，那就是尽量使中文世界的读者吃到原汁原味的德式餐，然后让读者自己去甄别，哪些仅适合自己的味觉但会伤及脾胃，哪些不合味觉却利于脾胃，又有哪些是味觉与脾胃皆宜的。凡怀此心愿的同行，都可以分享这本小书。

目录

本期主题：民商合一与分立

主题 报告

- 3 现代商法的特征与中国民法典的编纂 [纪海龙]
41 商事立法的困境与“商事通则” [王涌]

主题 文献

- 53 商法典与当今商法研究的任务
——法律实践视野下的商法法典化
[卡斯滕·施密特 著 赵守政 译]
90 从商法到企业私法?
[卡斯滕·施密特 著 严城 译]
111 《〈奥地利企业法典〉政府草案》立法理由书节译
[葛平亮 译]
142 意大利自治商法的产生与衰落
[马里奥·罗东迪 著 夏龙洋 译]
177 单一法典
[扬·彼得·施密特 著 殷安军 译 纪海龙 校]

专家 专稿

- 191 未来民法典总则中法人的一般条款
[托马斯·莱赛尔 著 张怀岭 译]
208 论宽限期设置解除合同 [郝丽燕]

239 滥用代理权所订契约之效力

[吴香香]

25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加框链接案(Best Water案)
判决

[颜晶晶 译]

273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关于在线及其他远程
货物买卖合同指令的建议》

[李雨蓉 冯 凤 金 晶 张 彤 译]

主题报告

现代商法的特征与中国 民法典的编纂

纪海龙 *

内容摘要:结合现代商法的特征和趋势,探讨中国民法典制定背景下应当如何安排商法。现代商法的特征是商法“在形式上的”民法化、民法“在实质上的”商法化、公司和公司法的勃兴以及商法的国际化。商法可被类型化为商组织法、已成体系的商行为法和未成体系的商行为规则。由于民法法典化在当代的功能只应是将法律材料进行体系化,未成体系的商行为规则应被整合到民法典中,而商组织法、已成体系的商行为法则不应被规定在民法典中。

关键词:法典化 民法典 商法民法化 民法商法化 商法独立性
商行为法

在中国民法典编纂的背景下,商法在立法上如何处置,是摆在民商法

* 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副教授。2016年11月在《中德私法研究》组织的报告会上,与会的诸位师友(苏永钦、张谷、王涌、申卫星、田士永、王洪亮、戴孟勇、朱庆育、耿林、黄卉、金锦萍、吴香香、金晶、贺剑、章程、周纯、葛平亮、王萍)对本文提出了非常宝贵和中肯的建议和批判,作者在此对各位师友的批评、建议与帮助深表感谢!

学者面前的重大问题。^[1]如要回答此问题,不可避免要讨论商法的现代特征、民商关系以及法典化在现代社会的功能。本文首先讨论商法在现代的特征和趋势(第一部分),并在此基础上厘清当今社会中民商法之间的关系(第二部分),进而在确定当代社会法典化之应然功能的基础上,对中国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如何“安置”商法这个问题,进行论证和讨论(第三部分)。最后是简短的结语。

一、现代商法的特征和趋势

(一) 商法在形式上的民法化

就民商法关系而言,百年来一直都有“民法商法化”“商法民法化”的提法。但概览现代的民商法发展,对此准确的说法应是:商法“在形式上”的民法化与民法在“实质上”的商法化。

现代商法的特征之一,是商法在形式上越来越民法化。形式上的民法化落脚点在于立法形式。确切言之,是指商行为法在法律形式上具有被整合到一般民事立法中的趋势。通过总结晚近编纂民法典国家的做法可以发现,近25年来制定民法典的国家中,绝大多数国家都将商事合同并入民法典中规定。这里首先须指出的是,民商合一抑或分立,只是在立法形式层面的区分,而与商法的实质独立性无关。合一抑或分立的标准在于是否存在商法典:只存在民法典不存在商法典即为合一;既存在民法典又存在商法典即为分立。本文根据商事合同(包括零散的物权商事特别规则)立法及商事组织立法不同模式的两两组合,将存在民法典国家的立法体例分为如下四种:大合一、小合一、小分立、大分立。所谓大合一是指商事合同和商事组织都主要规定在民法典中,不存在独立的商法典;小

[1] 对此可参见王利明:《民商合一体例下我国民法典总则的制定》,载《法商研究》2015年第4期;崔建远:《编纂民法典必须摆正几对关系》,载《清华法学》2014年第6期;王文宇:《从商法特色论民法典编纂》,载《清华法学》2015年第6期;王轶:《我国民法典编纂应处理好三组关系》,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5年第7期;蒋大兴:《论民法典(民法总则)对商行为之调整》,载《比较法研究》2015年第4期。

合一是指商事合同主要规定在民法典中，商事组织主要由商事单行法规制，不存在独立的商法典；小分立是指商事合同主要规定在民法典中，而商事组织则主要由商法典调整；大分立则指无论商事合同还是商事组织，均主要在商法典中调整。

本文统计了自 1992 年《荷兰民法典》颁布以来 24 个新制定民法典国家的做法。其中 18 个国家为小合一模式，3 个国家为大合一模式，2 个国家为小分立模式，1 个国家为大分立模式。可见，小合一是绝大多数国家的做法。从而体现了现代商事立法的趋势之一是商(行为)法在形式上的民法(典)化。小分立模式被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纳的原因，一是因为民法在实质上的商法化；二是法典化的功能在于体系化，即绝大多数商事合同在体系上和对应的民事合同更具有亲缘关系。以上所述概览于下表：

术语	商事合同	商事组织	1/4 个世纪以来 24 个新制定民法典国家中
大合一	民法典	民法典	3
小合一	民法典	商事特别法	18
小分立	民法典	商法典	2
大分立	商法典	商法典	1

需说明的是，表格中属于苏联加盟共和国的有 15 个国家，其中 14 个国家采小合一模式。从而即便把这 14 个国家看作一体，采小合一模式的国家也属于多数（即 5 个）。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巴西、罗马尼亚、捷克、匈牙利和阿根廷。这几个国家之前是在商法典中调整商事合同，但在 21 世纪制定民法典之际，纷纷将商事合同纳入民法典中调整。而下表也显示，对于商事组织法，只有极少数国家将其纳入民法典中规制（荷兰、阿塞拜疆、巴西），绝大多数国家都是通过商事特别法来规制商事组织。极少数国家虽然保留“商法典”的名称，但其实商法典也主要调整商主体（例如拉脱维亚、爱沙尼亚）。所有被统计的国家中，只有越南采取大分立模

式。^[2]另需说明的是,这种未进一步深入分析各国采取某种模式背后深层次原因的比较和统计,具有方法论上的脆弱性。不过本文之所以还是最终选择将此统计展示给读者,是因为毕竟这个统计还是能够显示一定的趋势和特征的:商法在形式上的民法化(即商事合同进入民法典)。以上具体见下表:

时间(年度)	民法典	商事合同	商事组织	备注
1992	荷兰民法典	民法典	民法典	大合一
1994	哈萨克斯坦民法典	民法典 ^[3]	商事特别法 ^[4]	小合一
1994	阿尔巴尼亚民法典	民法典 ^[5]	商事特别法 ^[6]	小合一
1996	俄罗斯民法典	民法典	商事特别法 ^[7]	小合一
1996	乌兹别克斯坦民法典	民法典 ^[8]	商事特别法 ^[9]	小合一
1996	吉尔吉斯斯坦民法典	民法典 ^[10]	商事特别法 ^[11]	小合一
1997	格鲁吉亚民法典	民法典 ^[12]	商事特别法 ^[13]	小合一
1998	白俄罗斯民法典	民法典 ^[14]	商事特别法 ^[15]	小合一
1998	亚美尼亚民法典	民法典 ^[16]	商事特别法 ^[17]	小合一

^[2] 或许维持民商分立的国家还有柬埔寨。另外,限于资料匮乏,关于 2002 年的《也门民法典》、2004 年的《卡塔尔民法典》、2005 年的《厄瓜多尔民法典》、2011 年的《柬埔寨新民法典》、2013 年的《阿曼民法典》的确切信息未搜集到。

^[3] 如企业买卖、运输、货运代理、银行贷款、保理、银行服务合同、仓储、保险、信托、特许经营等。

^[4] 1998 年《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法》、2003 年《哈萨克斯坦股份公司法》、2006 年《哈萨克斯坦私营企业法》。

^[5] 如运输、银行、特许经营、行纪等。

^[6] 2008 年《阿尔巴尼亚企业与公司法》。

^[7] 《俄罗斯股份公司法》《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法》。

^[8] 如货物供应、企业买卖、运输、货运代理、贷款合同、保理、银行合同、行纪、信托、特许经营等。

^[9] 1996 年《乌兹别克斯坦股份公司与股东保护法》、2001 年《乌兹别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与附加责任公司法》、2003 年《乌兹别克斯坦私营企业法》。

^[10] 如营业转让、营业租赁^{*}、融资租赁、建筑、贷款、银行、行纪、仓储、保险等合同。

^[11] 如《股份公司法》《商事合伙和公司法》等。

^[12] 如银行、保险、融资租赁、运输、货运代理、特许经营、仓储、银行合同等。

^[13] 1994 年《格鲁吉亚企业法》。

^[14] 例如企业租赁、融资租赁、建筑合同、技术合同、运输合同、银行贷款、银行存款、保理、仓储、保险、行纪、特许经营,等等。

^[15] 2006 年《白俄罗斯公司法》。

^[16] 如融资租赁、仓储、建筑、银行、保险、特许经营等合同。

^[17] 如《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公司法》《个体企业主法》等。

时间(年度)	民法典	商事合同	商事组织	备注
1999	阿塞拜疆民法典	民法典〔18〕	民法典〔19〕	大合一
1999	土库曼斯坦民法典	民法典〔20〕	商事特别法〔21〕	小合一
1999	塔吉克斯坦民法典	民法典〔22〕	商事特别法〔23〕	小合一
2000	立陶宛民法典	民法典〔24〕	商事特别法〔25〕	小合一
2000	拉脱维亚民法典	民法典〔26〕	商法典〔27〕	小分立
2001	巴西民法典	民法典〔28〕	民法典〔29〕	从大分立 改弦大合〔30〕

〔18〕如保理、仓储、银行、票据、保险、特许经营等。

〔19〕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被规定于该法典第二编(人)第四章(法人)第二节(商事组织)。

〔20〕如融资租赁、特许经营、商事代理、行纪、仓储、保险、银行服务、交互计算等。

〔21〕如1999年《公司法》、2000年《企业法》等。

〔22〕如营业转让、营业租赁、融资租赁、建筑、贷款、银行、行纪、仓储、保险等合同。

〔23〕如《股份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法》等。

〔24〕运输、特许经营、融资租赁、行纪、分销等。

〔25〕2003年《立陶宛个体企业法》、2004年《立陶宛公司法》。

〔26〕该法典并没有对典型的现代商事合同作出集中的规定,而只是将“一些所谓的现代合同(融资租赁、保理、分销)包含在法典中,进行了最低程度的调整”。对此参见 Kalvis Torgans, Latvian Contract Law and the EU, <http://www.juridicainternational.eu/latvian-contract-law-and-the-eu>, 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6月3日。

〔27〕该法典分三编:第一编为商事活动的一般原则(第1至73条),主要调整商人定义、商事登记、分支机构、商号、商事代理等;第二编为商人(第74至333条),主要为合伙企业法和公司法;第三编为商事公司的重组(第334至379条)。从而,该商法典主要调整对象是商事组织。

〔28〕如行纪、运输、保险、汇票等。关于《巴西民法典》的立法背景以及该法典采取民商合一模式的考虑,参见 Jan Peter Schmidt, Zivilrechtskodifikation in Brasilien, Mohr Siebeck, 2009, S. 163-224。就此做法,徐国栋教授认为,这体现了巴西民法的商法化,参见徐国栋:《巴西民法典编纂史略》,载《巴西新民法典》,齐云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26页。

〔29〕新《巴西民法典》分则第二编为“企业法”。关于股份公司存在特别法,即1976年《巴西股份公司法》。该法主要是出于历史原因而没有并入民法典,即在准备民法典草案时,也正在对股份法进行改革。对此参见 Jan Peter Schmidt, Zivilrechtskodifikation in Brasilien, Mohr Siebeck, 2009, S. 164。

〔30〕但巴西目前有重新制定商法典的考虑。巴西议院曾于2013年年底提出了一个《新商法典草案》,并征求意见。该草案(葡萄牙文)参见 <https://www12.senado.gov.br/ecidadania/visualizacaoconsultapublica?id=81>, 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10月17日。该草案的主要内容是将公司法从民法典中移除,并入新的《商法典》。但对该草案学界也存在反对的声音,对此可参见 [#4">http://fgvnoticias.fgv.br/en/news/new-commercial-code-project-debated-fgv #4](http://fgvnoticias.fgv.br/en/news/new-commercial-code-project-debated-fgv), 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10月17日。

(续表)

时间(年度)	民法典	商事合同	商事组织	备注
2001	爱沙尼亚债法典	债法典 ^[31]	商法典 ^[32]	小分立
2002	蒙古民法典	民法典 ^[33]	公司法等	小合一
2002	摩尔多瓦民法典	民法典 ^[34]	商事特别法 ^[35]	小合一
2003	乌克兰民法典	民法典 商法典 ^[36]	商事特别法 ^[37]	小合一
2005	越南民法典	商法典 ^[38]	商事特别法 ^[39]	大分立
2011	罗马尼亚民法典	民法典 ^[40]	商事特别法 ^[41]	从大分立 改弦小 合一

^[31] 爱沙尼亚在制定《债法典》过程中,借鉴了PECL的模式,统合了关于商事合同的规范,例如《债法典》第31条关于商事合同中完整合意条款(Merger Clause)的规定,以及该法第32条关于商人确认书的规定;包括的商事合同如保理、融资租赁、特许经营、保险、行纪、支付、运输、汇票等。

^[32] 1995年《爱沙尼亚商法典》。此法并不涉及商行为,而是只是关于商事主体(包括商个人、商合伙和公司)的规定。参见 Martin Kaërdi, Estonia and the new civil law, in Hector L. MacQueen etc. ed. Regional Private Laws Codification in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56.

^[33] 《蒙古民法典》中有规定融资租赁、特许经营等;其第196条规定服务商收到交易伙伴之要约后的沉默视为承诺(等同于《德国商法典》第362条)。

^[34] 如融资租赁、运输、信托、行纪、代运、仓储、特许经营、商事代理、商事居间、银行合同、保理、保险等。

^[35] 2007年《摩尔多瓦股份公司法》、2007年《摩尔多瓦有限公司法》、2007年《摩尔多瓦法人和个体企业登记注册法》。

^[36] 2003年《乌克兰民法典》中调整一些商事合同类型,例如运输、货运代理、仓储、保险、行纪、资产管理、银行存款、保理、商业特许、合资合同等。在乌克兰,同时还存在2003年《乌克兰商法典》。在《乌克兰商法典》中,包括的内容主要有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商事活动中的财产权基础(主要是一般性规定)、商事债的一般性规定、外国投资等。从而,乌克兰商法典中关于商行为的规定,类似于商行为总则,而具体的商事合同则由民法典规定。

^[37] 1991年《乌克兰商事公司法》、2006年《乌克兰证券和股票市场法》和2008年《乌克兰股份公司法》。

^[38] 2005年《越南商法典》于2006年生效,其内容除了对商人的定义外,主要内容是商事合同,如买卖、租赁、承揽、拍卖、物流等。

^[39] 《越南企业法典》,其内容主要是公司法。

^[40] 商行为之前在《罗马尼亚商法典》中调整,该商法典于2011年被废止。

^[41] 1990年《罗马尼亚商事公司法》、1990年《罗马尼亚商事登记法》。

(续表)

时间(年度)	民法典	商事合同	商事组织	备注
2012	捷克民法典 ^[42]	民法典 ^[43]	商事特别法 ^[44]	从大分立改弦小合一
2013	匈牙利民法典	民法典 ^[45]	商事特别法 ^[46]	从形式分立改弦小合一 ^[47]
2014	阿根廷民商法典	民法典 ^[48]	商事特别法 ^[49]	从大分立改弦小合一

1. 国际统一性法律

在国际统一性法律中,也存在统合调整民事和商事合同的倾向。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2条(a)款虽然排除该公约对于为个人或家庭目的之买卖的适用,但其也只是为了避免与各国内的消费者保护法发生冲突。^[50]《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ICC)也是出于同样的考

^[42] 而斯洛伐克在1993年与捷克分离后,其实行的是民商分立体制,适用的依旧是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民法典》(该法典在东欧剧变后经过重大修正),并于1991年制定了《商法典》,以适应私有化进程。

^[43] 在2012年《捷克民法典》之前,商行为由《捷克商法典》调整。《捷克商法典》于2013年底被废止。

^[44] 本来在《捷克商法典》中被调整。《捷克商法典》于2013年年底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是2014年1月1日生效的《捷克商事公司法》。

^[45] 在制定《匈牙利民法典》过程中匈牙利学者认为,无论是历史研究还是比较视角,都能明显支持民商合一的做法;对此参见 Lajos Vékás, Über das neue ungarische Zivilgesetzbuch, in: Annales Universitatis Scientiarum Budapestinensis de Rolando Eötvös Nominatae—Sectio Iuridica 54, 2013, S. 11. 亦参见车辉、孙强:《匈牙利民法典起草的若干问题》,载《法学杂志》2006年第3期,第123页。

^[46] 2006年《匈牙利商事公司法》。

^[47] 匈牙利有长期的民商分立传统。其1875年《商法典》的许多内容,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亦在形式上有效,对此参见 Lajos Vékás, Über das neue ungarische Zivilgesetzbuch, in: Annales Universitatis Scientiarum Budapestinensis de Rolando Eötvös Nominatae—Sectio Iuridica 54, 2013, S. 10.

^[48] 2014年《阿根廷民法典》将之前存在于商法典和商事特别法中的商事合同(如特许经营、租赁、信托等)统一纳入民法典。对此参见 <http://www.gtai.de/GTAI/Navigation/DE/Trade-Recht-Zoll/Wirtschafts-und-steuerrecht/suche, t = argentinien-neues-zivil-und-handelsgesetzbuch,did=1287152.html>, 访问日期:2015年10月15日。

^[49] 《阿根廷商事公司法》。

^[50] 对此可参见 Heinrich Honsell,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Besonderer Teil, 9. Aufl., Stämpfli Verlag, 2010, S. 2.